



"mandy"

2010/10/06 16:36

To &lt;cpr@cedb.gov.hk&gt;

cc

bcc

Subject 消費權益

 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## 敬啓者：

本人認為不良銷售及刻意瞞騙之銷售手法，會對同類正常營商銷售店鋪做成不公平競爭，以及扭曲該些店鋪之租金租值，更長遠影響本港之形象。對消費者而言，不良銷售者沒有履行公平交易之原則，間接剝削個人正確選擇權利。該些不良銷售及刻意瞞騙之銷售手法，已在本港持續橫行多年。本人認為該些手法，該被列為刑事罪行，兩變斤之行為類似偽造文書，判以具阻嚇性之刑期。最近，某些瑜伽店刻意瞞騙之銷售手法，警方之商業調查科亦可介入調查。

另外，本人亦認為，零售業乃本港之命脈，消委會理應被賦予更大之權力，可代客集體索償，以及加強對該些公司之幕後老板予以黑名單及監察。

本港一市民  
文(小姐)